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獸醫學院211會議室
主席：陳德勛 院長　　紀錄：陳霈琳
出列席人員：如附錄

壹、主席致詞暨院務報告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順利進行，預計8月完成外牆拆除，後續將辦理使用執照，預定明(116)年2月完工。為充實醫療設備並加速空間活化，歡迎各界以捐贈或合作等方式投入資源，共同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與發展能量。

二、在農業部及研發處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上學期本院新購教學設備包含「動物虛擬解剖台」1台（獸醫館）、「眼底斷層掃描雷射治療系統」1套（向上分院）、「學生實習光學顯微鏡 」4 台及「數位顯微鏡攝影系統（含影像擷取系統、轉接環及三眼目鏡）」1套（機械2館）、「75 吋數位智慧顯示器」1台（糧作所）。

三、今年2月配合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完成診中地下室廁所整修、獸醫館前方花圃及花台整理。

四、希爾思寵物營養（Hill’s Pet Nutrition）去(114)年與獸醫系劉品辰老師簽署為期五年的「NCHU–Hill’s 臨床營養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除在獸醫教學醫院設立營養門診外，並提供研究經費支持將臨床營養課程納入教學。參考美國獸醫內科學院（ACVIM）訓練模式，培育具國際水準的博士級臨床營養專才博士生。

五、獸醫系邀請日本大學生物資源科學部獸醫學科鯉江 洋教授於4月25日至5月7日來訪擔任客座教授，藉由與國際學者面對面交流活動，能為本院師生打開學術視野、帶來研究方向與國際合作啟發。

六、本年度高教深耕厚實學院計畫，學院自訂標竿學校為日本北海道大學及泰國清邁大學。北海道大學由院長及趙黛瑜主任負責，預計年底舉辦One Health國際研討會；泰國清邁大學由院長及陳冠升副院長負責，繼去年（114年）與獸醫學院簽訂博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後，今年推動雙邊教師「6+6配對合作計畫」，預計於年底帶隊前往泰國參加研討會。

七、圖書館為協助師生掌握最新學術工具，持續辦理學術資料庫（包含WOS、Scopus、JCR、EndNote等）教育訓練課程，運用AI功能可提升論文撰寫效率。其中Researcher Profiles可展現研究影響力，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師生善用資源，共同提升本院研究量能。

八、為豐富學院網頁內容，如有教學創新、研究合作、國際交流、推廣教育、學生營隊、職涯探索、成果發表等活動相片或師生榮譽事項時，請提供簡要說明及照片至學院公務信箱宣傳公告。

九、台糖畜殖事業部將與本院及動科系合作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微衛所 案由：微衛所張伯俊教授申請退休後繼續使用原辦公室6個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0月17日以1142100329號簽奉核可後使用。**
提案編號：第 2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系 案由：獸醫系申請調配2名教師員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2名新聘教師徵才、資格審查及系教師投票等作業，刻正辦理候選人著作外審作業。**
提案編號：第 3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微衛所 案由：微衛所申請調配1名教師員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時程進行徵聘作業，惟因應聘人選未達本所教師同意票通過門檻，爰重新辦理徵聘公告程序。**
提案編號：第 4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特聘教授（優聘教師）推薦案資料彙整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4年9月30日以本院興獸勛字第1140000051號書函知本院各系所。**
提案編號：第 5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1142100308號專簽於114年10月1日經校長核定，業於10月3日以本校興獸字第1142100315號函知本院各系所。**
提案編號：第 6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同前案。**
提案編號：第 7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病所 案由：「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訂定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業由本所於115年1月13日陳簽教務處完成核備在案，並於115年2月24日分別上傳獸病所網頁系所簡介/法令規章區及學生園地/辦法規定區進行公告。**
提案編號：第 8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與泰國清邁大學簽訂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1142100309號專簽於114年10月9日經校長核定，協議書以電子郵件經泰國清邁大學獸醫學院於10月20日完成簽署，本院相關單位於10月30日完成簽署後送國際處備查。

提案編號：第 9 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提請院務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4年10月15日第47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14年11月6日第1142100356號簽呈核准辦理獸醫師薪資調整作業。

臨時動議一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提請行政會議同意「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改由院務會議審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4年9月24日校務協調會決議，維持原定程序辦理。

參、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小組召集人楊程堯所長報告：本次提案於3月9日收案截止，計收4件提案，議案審查小組於3月13日進行提案審查，議案排序建議及審查意見如下：

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	補正或其他建議
1	院長交議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V	無
2	院長交議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8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V	1. 目前本院系所主管任期為3年，法規為2-3年，建議一併確立本院系所主管任期。 2. 建議第2點「辭職獲准」文字比照院長遴選辦法修正為「因故出缺」，範圍較廣。
3	院長交議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V	無
4	獸醫系	為鼓勵本系教師能參與實務教學門診，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臨床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及其評分表，提請討論。	V	1. 評審標準表應依總分100分設計，而非個別項目自行勾選，以免加總之分數錯誤產生爭議。 2. 學院臨床教師之定義是否僅限於教學醫院之門診? 在「參考論文」欄說明是否合適? 3. 「計畫成效」新增第3點與現有第2點「...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１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２分。」規定衝突。另特寵門診營收規定6萬/月(60萬/年)，是否擇一達成即可? 4. 請提案單位重新檢視提案內容，於會議補充說明或更正附件。

肆、討論議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學校為優化院長遴選機制，對於績優且有意願續任之院長，簡化續任審議程序，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辦法及參考資料（如附件 1~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

89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訂定
92 年 7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 點）
94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點）
95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97 年 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97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98 年 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8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9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9 年 8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0 年 3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2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點）
103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 點）
104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點）
106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9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12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點）
112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15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9-12 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二、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四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二人為上限。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二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四人。

（三）其餘一人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及後續各次會議之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

四、遴委會之職責：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五）應本於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七）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五、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同意為院長候選人。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第二點規定之身分別遞補之。

六、院長候選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具教授資格，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

（二）具有學術成就、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三）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經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以不記名投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選舉人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七、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

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九、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組成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二至四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推選委員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

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辦法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二）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母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九、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組成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二至四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推選委員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 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	九、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一、依母法第10條修正文字，後段有關院長解聘程序及規定，移列為第10點。 二、增列第2項至第8項院長續任作業規定。 三、第4項院長續任小組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參考第2點第1項第1款，由各系所推薦院內專任教師送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各系所委員至少1人。

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二）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原第 9 點後段文字，移列為第 10 點。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點次遞移。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學校為使優秀且具服務熱忱系所主管，有機會能深化並落實系所發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放寬系所主管連選得連任二次。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辦法及參考資料。（如附件 1~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9 年 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
96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3~12 點)
99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99 年 8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2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5 點)
103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12 點)
104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9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12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12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3-5、10-11 點)
115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8 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二）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四）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五、選舉人須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二次。
各系所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

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任系所主管推薦書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現職		出生		籍貫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學術成就							
行政經歷							
校內外人際關係							
品德							
被推薦人對系所未來發展具體意見							
綜合評語及選薦經過							
選薦委員共同簽署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比照院長遴選辦法第 2 點修正文字。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二次。 各系所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一、本院系所主管任期 3 年一任。 二、依母法修正放寬系所主管連選得連任 2 次及新增第 2 項文字。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第 2 點規定附屬單位每 5 年評鑑 1 次，第 7 點規定評鑑結果等級「優」者，得免評一次（即 10 年後接受評鑑）。研發處建議修正評鑑周期最長不逾 6 年。

二、因應本院附屬單位組織功能差異性，修正第 4 點評鑑項目並刪除評分表，授權由本院主管會議，依附屬單位業務性質訂定評鑑標準。

三、評鑑資料以年度為基準，修正第 5 點評鑑作業時程自 1 月啟動。

四、第 6 點評鑑步驟考量與評鑑委員進行面對面請益與溝通，能獲得更明確建議，修正應包含書面審查、單位報告及實地訪評。

五、第 8 點有關撰寫改善計畫書規定，修正所有受評單位皆應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撰寫改善計畫，納入第 5 點作業時程修正。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辦法及參考資料（如附件 1~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

108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訂定
115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附屬單位評鑑，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年度為基準）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接受評鑑。

三、評鑑工作由本院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兼主任委員，其餘評鑑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四、評鑑報告包含以下項目：

（一）組織功能。

（二）營運績效。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

前項評鑑標準由本院主管會議依附屬單位性質訂定。

五、學院於各附屬單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一月底前通知受評單位。需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於評鑑年度五月前將各項書面評鑑資料（含電子檔）提送至委員會，委員會於九月底前完成評鑑。附屬單位應依委員建議撰寫改善計畫連同評鑑結果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六、委員會評鑑步驟包括書面資料審查、邀請受評單位報告說明及實地視察。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六年評鑑一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五年評鑑一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附屬單位評鑑，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附屬單位（以下簡稱附屬單位）之評鑑，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文字。
二、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年度為基準）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接受評鑑。	二、本院各附屬單位每五年（以年度為基準）需接受評鑑乙次，新成立單位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配合第 7 點，刪除每 5 年評鑑文字。
三、評鑑工作由本院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兼主任委員，其餘評鑑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三、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兼主任委員，其餘評鑑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文字修正。
四、評鑑報告包含以下項目： （一）組織功能。 （二）營運績效。 （三）財務概況。 （四）其他。 前項評鑑標準由本院主管會議依附屬單位性質訂定。	四、評鑑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 （五）其他。	一、第 2 款及第 3 款合併，評鑑項目 4 項並修正名稱 二、新增第 2 項授權主管會議彈性訂定評鑑標準。
五、學院於各附屬單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一月底前通知受評單位。需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於評鑑年度五月前將各項書面評鑑資料（含電子檔）	五、學院院長室於各附屬單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九月底前通知受評單位。需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於評鑑年度次一年一月十日前將各項書面評鑑	一、調整評鑑作業時程自 1 月啟動。 二、將撰寫改善計畫書時程併入本點。

提送至委員會，委員會於九月底前完成評鑑。附屬單位應依委員建議撰寫改善計畫連同評鑑結果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資料（含電子檔）提送至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月底前完成評鑑後，將附屬單位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單位並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六、委員會評鑑步驟包括書面資料審查、邀請受評單位報告說明及實地視察。	六、評鑑委員其評鑑步驟，得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或邀請受評附屬單位報告說明、或實地視察。	修正評鑑步驟應包含書面審查、受評單位報告說明及實地視察。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六年評鑑一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五年評鑑一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一年度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得免評鑑乙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修正第 1 款「優」級，每 6 年評鑑一次。
	八、被評定待改進之附屬單位，應提出改進計畫書，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	本點刪除。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明確要點經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系

案由：為鼓勵本系教師能參與實務教學門診，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臨床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及其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教學目標在大學部以培養具基礎動物醫療知識及醫療技術之人才，在研究所以培養具有動物醫療素養及動物醫學研究技術人才，可知動物醫療技術人才培育為本系大學部教學重點項目。教師參與教學門診每個時段 3 小時外，尚須教導學生手術前後準備處置、住院動物緊急事故處理、醫療糾紛處理等動物醫療處置訓練，極耗費時間與精力。

二、 本系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增訂第 3 條關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用詞定義，另於第 5 條將臨床教師之研究部分，將參考著作分為甲、乙方案，申請升等教師得選擇其中一方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本系教師評審委會進行評分；基礎教師則維持原辦法規定之升等基準。

三、 為鼓勵本系老師能參與實務教學門診，以使教學、學術研究更能與實務經驗結合，貼近產業界未來發展之需求，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擬建請學院新增「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臨床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及其評分表。

四、 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臨床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草案(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臨床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草案(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臨床副教授評分表」草案(附件 3)、「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臨床教授評分表」草案(附件 4)及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5)。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同意針對教學醫院臨床教師新增升等評審標準表。授權獸醫系依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意見修正，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附帶決議：其他經濟動物臨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請相關系所另行研議。

伍、討論議案（無）

陸、散會（上午10時20分）

附錄：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院務會議代表出席情形

一、出席代表：

（一）當然代表

陳德勛 院長

陳鵬文 副院長

獸醫系 陳文英系主任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歐緈嘉教授代理）

獸病所 楊程堯所長

（二）選任教師代表

吳弘毅教授、王之仰教授、王咸棋教授（請假）、陳冠升教授、郭致榮教授、謝明昆副教授、賈敏原副教授、李洸鉑助理教授

（三）學生代表

系學會 李昱祈總幹事（請假）

二、列席代表

獸醫教學醫院	王咸棋院長（請假）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歐緈嘉主任
健康一體中心	趙黛瑜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	魏苹獸醫師（請假）
研究生代表	林家伃同學